

股 本

[編纂]完成前

於2026年6月2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62,742,277元，包括162,742,27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¹⁾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1) 有關於[編纂]時其股份將轉換為H股之股東身份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資本化」。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¹⁾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1) 有關於[編纂]時其股份將轉換為H股之股東身份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資本化」。

我們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將發行及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以及非上市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若干中國境內合資格機構[編纂]、滬港通及深港通合資格中國[編纂]以及其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編纂]或[編纂]。H股僅可以港元[編纂]及[編纂]。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非上市股份及H股被視為同一類股份，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我們可能以港元或人民幣（視情況而定）派付相關股份股息。除現金形式外，股息可以股份形式分派。

股 本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非上市股份目前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非上市股份的持有人可於[編纂]完成後，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其各自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而經轉換的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惟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該等轉換股份的[編纂]及[編纂]。此外，該等轉換、[編纂]及[編纂]須符合任何內部審批程序的要求，並在所有方面遵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規則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規則、要求及程序。

倘任何非上市股份擬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該等轉換、[編纂]及[編纂]將須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並須獲得任何內部審批程序及聯交所的批准。根據下文所載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將在[編纂]完成後，於任何擬進行的轉換前，申請所有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以H股形式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於知會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記入H股股東名冊後，轉換程序可及時完成。由於在[編纂]後於聯交所作進一步股份[編纂]一般被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宜，故毋須在我們於香港[編纂]時預先提出有關[編纂]申請。該等股份的轉換或經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編纂]及[編纂]，均毋須經股東表決批准。[編纂]後，任何在聯交所[編纂]經轉換股份的申請均須事先以公告方式知會，以將任何擬進行的轉換告知本公司股東及公眾。

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後，相關非上市股份將自股東名冊內刪除，而本公司會在香港存置的[編纂]上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編纂]發出[編纂]。在本公司的[編纂]上登記須符合以下條件(i) [編纂]向聯交所提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正式記入[編纂]及[編纂]已正式發送；及(ii)該等H股獲准在聯交所[編纂]符合上市規則、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在經轉換股份在本公司的[編纂]上重新登記前，該等股份不會以H股形式[編纂]。

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公開[編纂]的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H股[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將受[編纂]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的法定限制所規限。

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須申報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及持股量的任何變動。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持股總量的25%。上述人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或彼等自本公司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對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所持股份轉讓的其他限制。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